

中共高唐县委办公室

高办字〔2021〕11号

中共高唐县委办公室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
服务市场主体十九条措施》《高唐县损害
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高唐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十九条措施》《高唐县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高唐县委办公室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高唐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十九条措施

为进一步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理念，持续转变政府职能，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着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积极营造“亲商、重商、安商、尊商”的社会氛围，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十九条具体措施。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实现规划许可、人防易地建设审批和人防设计书“三证合一”，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证齐发”。在现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三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合并人防质量监督手续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实现施工许可证核发“五证合一”。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对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内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扩大推行“三早工作法”：紧盯项目快落地早开工，对意向项目早策划，论证项目可行性；对签约项目早辅导，帮助企业解决落地难题；对落地项目早预审，跑出审批加速度。积极推行“主动搞服务，摘地即动工”制度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对于有建设意向的项目拟建单位，在取得土地

使用权之前即可进行项目开工手续的模拟审批，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可凭模拟审批结果申请开工的工作模式。全面推行分阶段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改革，实施“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制度，大幅缩减项目落地开工时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二）优化提升水电气热信协同报装服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热信综合报装受理窗口”，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用户在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用热、通信、排水六项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并联办理。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多项报装“一次申请”、“联合踏勘”、协同办好。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实现网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用户水电气热信报装接入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三）优化竣工联合验收流程。整合优化联合验收，实现联合验收常态化运行，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工程档案等验收事项统一网上办理，实现统一验收，实行“一链式”联办服务，审批模式由串联变并联，将各专项验收单位独立验收整合为联合验收模式，切实压缩验收时限，全面提升验收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四）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协会建设，

推动人力资源协会合规壮大，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源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签约劳动合同从业人员、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专项培训。通过社保大数据、新增就业人员信息比对等，采用短信、电话等形式提供精准政策对接，对符合人才认定条件的予以信息确认，实现“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完善公共就业服务，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优化职称网上评审和工伤认定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高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健全差异化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打造柔性执法与智慧执法并行的执法新模式。探索分级分类监管等方式，实现智慧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失信预警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监督。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深化“4012”品牌（零材料、零成本、零见面、零距离、一个环节办理、最快20分钟办结），

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建立“企业电子档案库”，提供全程电子化“档案查询”，全面应用“电子两证”。深化“就近办”，实现四级通办，政企合作、政银合作和部门协作。为新开办和存量企业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全面推行税务 Ukey 智能开票服务，无偿开具电子发票。优化银行开户，新开办企业完成名称自主申报便可同步预约银行开户，银行根据预约信息提前介入，实现银行开户与企业设立登记同步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优化服务事项办理环节、时限，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深化“一窗受理”改革，落实首问负责制、“吐槽找茬”和窗口无否决权机制，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九）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推动纳税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健全税收专家顾问制度，优化“一户一策”方案。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行多税费种综合申报，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发行税控设备、领取发票的时间由原来的 2 个工作日压缩为 2 个小时。打造“24 小时退税”品牌，推广应用留抵退税“确认制”，主动为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推送退税数据，“一

键确认”完成退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提高登记财产便利度。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在交易、诉讼、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依托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在取得验收备案证明时，可同步取得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增强获得信贷便捷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完善政银企对接服务机制，有针对性地采取政策宣讲、业务辅导、产品对接等措施进行帮扶。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各项优惠金融政策，优化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各类融资服务，打造服务企业发展全方位政策体系，加强金融政策及信贷产品的整合与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信贷获得便捷性。（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实施专利提升工程，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培育高价值专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指导涉外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

强化政银对接，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三）完善“一号工程”工作机制。营商环境评价各指标牵头部门分管县长作为本指标“总指挥”，每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号工程”来抓，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直接调度，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事项亲自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期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指标牵头部门）

（十四）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吐槽机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了解企业所需所想。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一对一”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由“坐等服务”向“上门主动服务”转变。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立企业家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家对各职能部门营商环境进行评价。（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完善有关领域违法行为“不罚”“轻罚”机制。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和一般违法“轻罚”清单，对初次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可免于行政处罚，在权限范围内探索拓展“不罚”“轻罚”领域。禁止简单粗暴采取停工、停业、停产等过度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督促和指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牵头单位：

县综合执法局)

(十六)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热线作用。加强 12345 市民热线建设,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各承办单位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高诉求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十七)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深入打造“一张网”。创新信息共享方式,逐步消除数据壁垒、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实现各行业、各部门间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多维度融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牵头部门:县大数据中心)

(十九)加强督导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暗访抽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逐项落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牵头部门: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

高唐县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是指全县行使公权力的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给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有责必究、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违反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重大决策，阻碍政令畅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对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重大决策贯彻执行不力、贻误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不强，工作不落实或者因本部门、本单位决策失误而损害营商环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不讲诚信，对承诺事项不兑现不落实、不提供服务，或者对投资者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在其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而不予解决，影响投资项目进展，导致市场主体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四）政商关系“清”有余“亲”不足，片面强调“清”，疏远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对市场主体诉求存在“弹簧门”“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迟迟不予解决的；

（五）对待市场主体的历史遗留问题新官不理旧账，拖而不决，不主动过问和化解，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涉企工作服务意识差，该告知的不告知、该说清的不说清，推诿敷衍、拖沓应付、刁难服务对象，或者擅自设立行政审批事项，违规扩大审批范围、设定审批条件、增设审批环节、延长审批时限的；

（七）不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规定，搞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重复性执法，简单粗暴采取停工、停业、停产等过度执法，随意收回企业合法手续、证件，不考虑执法社会效果，严重干扰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

（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致使营商环境评价核心指标对标对表落实不力、不到位，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开展不实，不落实“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等行政审批规定，服务对象不满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对企业和群众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

理、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部门或者单位之间推诿扯皮、久拖不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十）其他应当予以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组织部门或任免机关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等第一种形态措施处理；

（二）情节较轻的，采取警告、严重警告、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第二种形态措施处理；

（三）情节较重的，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第三种形态措施处理；

（四）情节严重、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部门或者单位之间推诿扯皮、贻误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对各方主要负责人一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对主动承担责任、积极整改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干扰阻碍责任追究、消极应对等造成不良影响扩大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第九条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根据容错纠错有关要求和规

定应当免责的，依照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鲁纪发〔2018〕15号）执行。

第十条 将责任追究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作为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个人责任追究情况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期满自动失效。期间，国家和省、市有新政策规定，从其规定。